

上海旭路伟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旭路伟光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866 号 A 区 601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有关事实	5
二、 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6
1、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之程序	6
2、签订、解除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之程序	7
三、 实际履行情况及其合规性	7
1、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7
2、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	7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辞任	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贵公司、交大昂立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旭路伟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6 号），要求律师就贵公司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意见。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民法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贵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影印本，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贵公司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事项或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贵公司在回复上交所的有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就解除审计业务约定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事宜与上交所沟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有关事实

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30日，交大昂立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为交大昂立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3年4月27日，交大昂立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载明“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多项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该多项事项对年报数据认定产生重大影响，定期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暂无法核实，需进一步梳理清查。为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同时需要对2016年至2021年6年的年报进行重新编制，出具更正后的年报，工作量巨大，任务复杂繁重，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年报编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3年4月30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日，交大昂立向中兴华发送《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通知》，对交大昂立与中兴华签订于2023年2月8日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23]第430240号）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23]第430241号）依法行使解除权，并正式通知中兴华解除签署2份业务约定书，该解除通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中兴华后即刻生效。

2023年4月29日，交大昂立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再次披露“公司定期报

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暂无法核实，需进一步梳理清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无法在短时间内核实、说明”，并载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在约定期限内出具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的审计报告存在困难，因此公司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寄送了《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知》，并正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为了能尽早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公司也会继续和包括但不限于中兴华在内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希望尽快推进审计工作。”

2023年5月11日，中兴华向交大昂立及其股东大会发送《关于辞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函》，载明“本所认可双方上述业务合作的相关合同（《审计业务约定书》（【2023】第430240号）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23】第430241号））已解除，本所同时也正式向贵司提出辞任。”

二、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之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规定：“上市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签订、解除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大昂立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均未约定签订、解除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

三、实际履行情况及其合规性

1、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交大昂立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交大昂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被聘用为交大昂立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聘用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2、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一、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有关事实”，交大昂立并未出现主动解聘中兴华作为其审计机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交大昂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中兴华发送的《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通知》，仅构成对相关业务约定书的解除，并非是对中兴华作为交大昂立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地位的否定。交大昂立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亦明确，交大昂立已向中兴华寄送了《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知》，但交大昂立也会继续和包括但不限于中兴华在内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推进审计工作，进一步说明中兴华在当时仍为交大昂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解聘的情形。

根据交大昂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通知》，本所律师认为，交大昂立作为审计业务的委托人，通过向审计业务的受托人中兴华以发送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解除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符合《民法典》第九百三

十三条关于解除合同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辞任

根据中兴华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辞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函》，中兴华除确认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已解除外，还正式主动向交大昂立提出辞任。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兴华主动向交大昂立提出辞任，无需经过交大昂立的内部审批流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大昂立就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相关事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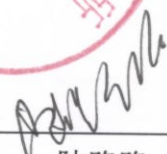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旭路伟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陆路路

经办律师:


陆路路



王 淼